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 110 年 4 月 14 日北市警交字第 A1A300675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下列機關處罰之：……二、第六十九條至第八十四條由警察機關處罰。」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行人在道路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：……三、不依規定，擅自穿越車道。」

第 87 條規定：「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……處罰之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

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34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行人穿越道路，應依下列規定：一、設有行人穿越道、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者，必須經由行人穿越道、人行天橋或人行地下道穿越，不得在其一百公尺範圍內穿越道路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0 年 2 月 2 日 10 時 45 分許，行經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與○○街○○巷口穿越車道，於行進間與車牌號碼 XXX-XXXX 機車發生交通事故，經本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交通分隊派員至現場處理。本府警察局嗣審認訴願人穿越道路，有不依規定行走行人穿越道情形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乃以 110 年 4 月 14 日北市警交字第 A1A300675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 110 年 4 月 14 日通知單）予以舉發。訴願人不服

，於 110 年 4 月 27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4 月 29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 110 年 4 月 14 日通知單，係本府警察局舉發訴願人涉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依同條例第 87 條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到裁決書後，以裁決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盛子龍
委員 洪偉勝
委員 范秀羽
委員 郭介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